

合作博弈演进机制下的灰色元规范 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

肖 斌 张晓慧

【内容提要】 出于讨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之目的,该文讨论如何在有限博弈的环境下认识上合组织成员国选择金融合作的策略,以及如何通过改善规范要素机制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策略更加积极地支持金融合作发展。作者借助美国学者阿克塞尔罗德的规范博弈理论,从元规范博弈演绎出灰色元规范博弈,在结合上合组织协商一致原则和讨论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的基础上,认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需要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倡导金融合作发展的优势成员国,其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有能力对其他不履行合作义务的成员国进行惩罚;二是成员国都支持对不履行合作义务的成员国进行惩罚。但是,受上合组织现行的议事决策原则影响,上述两个基本条件在灰色元规范博弈下都需要改善。为此,在进一步演绎合作博弈机制基础上发展出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五种要素机制:能力、价值、试错、身份认同、监管。为了更深入地分析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作者把这五种要素机制引入上合组织成员国进行比较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要素机制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中表现各异,需要优化。在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要素机制中,优势成员国作用相对显著,但对上合组织多边框架内的合作产生间接影响;成员国有不同程度参与国际金融合作的意愿;成员国选择金融合作策略是有限理性的;成员国对集体身份的认同还存在较大差异;成员国的金融监管水平对国际合作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改善上述要素机制有助于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

【关键词】 上合组织 金融合作 规范博弈 灰色元规范博弈

【基金项目】 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美苏关系与大国竞争性共处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1FGJB016)。

【作者简介】 肖斌,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政治学博士;张晓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引言

金融互动是推动世界交往的动力。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史,金融合作始终贯穿其中。14 世纪的历史学家就指出:“如果在马格里布和伊夫里基亚发生了货币短缺,那么斯拉夫人和欧洲基督教国家就不缺少货币。如果在埃及和叙利亚发生了货币短缺,那么在印度和中国就不缺少货币。……这种东西……经常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①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合作是国家间互动的一种常见形式。与大多数地区性组织一样,金融合作是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经济合作的内容之一,并已在金融市场、银行、货币、融资和证券、金融监管等领域开展。

尽管上合组织金融合作总体上稳中有进,但是,受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鸿沟的影响,金融合作长期呈现双边合作强于多边合作、投资合作强于货币金融合作的特征。为了补齐短板,上合组织元首峰会多次强调要加强多边框架内的金融合作^②,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会议也达成以下共识:一是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二是扩大和深化金融、工业、交通、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融资保障机制,充分挖掘投资潜力,将继续就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进行磋商;四是支持上合组织成员国扩大本币结算合作;五是有效落实《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成员行支持与发展上合组织区域内经济合作的中期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7年)》《上海合作组织实业家委员会主要活动清单(2022~2023年)》《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成员行开展金融合作的框架原则》等^③。

然而,从上合组织过去 20 多年的金融合作实践来看,管理层的合作意愿通常止步于技术业务层。为此,深入分析上合组织成员国的金融合作策略不

①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Translated from the Arabic by Franz Rosenthal, edited by N. J. Dawoo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llingen Series, 1969, p. 303. 转引自[德]贡德·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8 页。

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撒马尔罕宣言》, <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③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联合公报》, <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仅能让我们认识到导致上合组织金融合作进展缓慢的原因,而且能让我们认识那些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的积极要素。

一 理论与实践

根据地区主义发展实践,多边框架内的金融合作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一是国家间金融合作需要符合全球金融体系^①的要求并能演化为管理国家间货币交换的国际货币体系和决定资金借贷的全球信用体系;二是国家金融监管偏好有利于国际金融合作。每个国家金融体系有自己的管理特征,这通常与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水平密切相关。国家对金融的监管偏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国际金融合作,包括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尽管上合组织成员国都注重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但是融入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美国经济学家劳伦斯·鲍尔在其著作《鲍尔货币金融学》中写道:“理解金融体系重要性的一個方法,是思考这样一种情形:假如一个经济体完全没有金融体系,它会变成什么样。尽管有高额投资,而苏联经济却越来越落后于西方国家,造成这个结果的主要问题是投资配置不当。”^②

通过回顾相关的金融合作文献和实践,以下学术观点能直接或者间接解释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现状。

第一,融入全球金融体系带来的收益显而易见,上合组织成员国对此都有一定共识,并推动金融合作随着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而发展。

对于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加拿大学者罗伯特·奥布莱恩和马克·威廉姆斯在其《国际政治经济学》一书中用蒙代尔—弗莱明模型(资金流动、汇率和国内政策间关系的理论)总结道: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球金融体系主要有两个发展,其一是国际货币体系从固定汇率到浮动汇率且出现区域货币,其二是在信用领域金融创新不断且金融危机反复发生。比较典型的金融创新是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③。在货币领域,与国际货币体系发展相比,上合组织成员国的货币体系有自己的发展特点。受沙俄、苏俄历史遗产的

^① 金融体系是一个非常复杂且联系密切的系统,由金融服务、金融市场、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组成。

^② [美]劳伦斯·鲍尔著,刘静、何源译:《鲍尔货币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20页。

^③ [加拿大]罗伯特·奥布莱恩、马克·威廉姆斯著,张发林译:《国际政治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6页。

影响,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卢布区。而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则与美元区和欧元区联系十分紧密。随着中国在国际经济体系内的地位升高,人民币对传统的区域货币也产生了一定影响,货币互换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常见的金融合作形式。在信用领域,上合组织成员国中的中亚国家起步较晚,相比之下,哈萨克斯坦是其中发展较好的成员国。在 2017 年阿斯塔纳世界博览会上,哈萨克斯坦宣布建设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2020 年 3 月在哈萨克斯坦国际交易所(AIX),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发行了离岸人民币债券——“雄鹰债”,这是中亚地区首只离岸人民币债券。同时,由卡塔尔国际伊斯兰银行发行的首只伊斯兰债券也在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交叉上市。

在数字化时代,金融创新发展速度更快,上合组织成员国积极探索在数字金融方面的合作^①。在融入全球金融体系的过程中,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以下简称上合组织银联体)成立为推动成员国间金融合作拉开了序幕。2005 年 10 月,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分别指定一家本国银行作为代表组成上合组织银联体,并在项目、人员培训上开展了一些合作。与此同时,上合组织成员国也受到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金融危机反复出现是因为存在信用危机,而信用危机的出现则是因为市场与政治利益相互交织下金融监管水平降低。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波及上合组织成员国,促使成员国希望通过金融合作来减轻危机产生的负面影响。2008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杜尚别宣言》指出,在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执行负责的金融货币政策、对资本流动进行监控、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具有特殊意义^②。

第二,国际金融合作的目的是多元的,较常见的是促进经济发展、避免国际冲突。

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的法国人皮埃尔-保罗·施韦泽提出,创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目的是解决竞争性的货币贬值以及单方面对贸易和支付施加限制。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建立的一个促进

^①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的声明》,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0-11/11/c_1126723439.htm

^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杜尚别宣言》, <http://chn.sectsc.org/documents/>

国际货币合作的常设机构,在国际支付领域建立和谐关系,从而避免国家间冲突并解决已有的冲突^①。截至2022年12月,上合组织成员国同时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其中投票权居前三位的依次是中国(6.4%)、印度(2.75%)和俄罗斯(2.71%)^②。2022年乌克兰危机升级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醒上合组织成员国中的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着金融风险,因为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中的10%~30%来自俄罗斯的侨汇收入(中亚国家劳务移民的汇款),其中当数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风险最高^③。中国提议的上合组织开发银行拟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参照标准组建,但是受成员国合作策略影响,目前依然处于协商阶段。从金融合作的现状来看,上合组织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缓慢,尚未具备降低国际支付领域国家间冲突的能力。

第三,地区主义实践推动了区域金融合作发展,但在合作的规范机制上要设立切实可行的目标。

有学者认为区域金融合作发展是积极的表现,它适合多极世界的需要。因为区域金融合作可以针对不同地区国家的实际情况设计政策。当然,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也不意味着全球性金融合作过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以与区域货币机制协调,协助那些陷入困境的政府。不过,国际货币合作需要在流动性与实施紧缩政策之间找到平衡,继而合理的妥协成为可能^④。为了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上合组织在成立后不久就开始讨论金融合作相关议题,2002年发布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就明确提出鼓励区域金融信贷合作^⑤。然而,上合组织在金融合作机制建设方面发展较为缓慢。例如,自2009年起上合组织成员国就开始协商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

① Pierre - Paul Schweitzer,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oper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Aug. 15, 1973, Vol. 117, No. 4, pp. 227 - 232.

② IMF Members' Quotas and Voting Power, and IMF Board of Governors, <https://www.imf.org/en/About/Executive-board/members-quotas#1>

③ МВФ назвал пути преодоления роста уровня бедности на Кавказе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https://report.az/ru/finansy/mvf-nazval-puti-preodoleniya-rosta-urovnya-bednosti-na-kavkaze-i-centralnoj-azii/>

④ Raj M. Desai and James Raymond Vreeland, Global Governance in a Multipolar World: The Case for Regional Monetary Fund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March 2011, Vol. 13, No. 1, pp. 109 - 121.

⑤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http://chn.sectsc.org/documents/>

但始终未能对此达成一致共识,这在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史上也属于时间跨度较长的协商案例。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相比,亚洲其他地区金融合作发展较为顺利。自20世纪90年代末爆发金融危机以来,亚洲地区金融合作以区域金融论坛为中心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包括建立区域流动性支持安排倡议(CMI)、亚洲债券基金(ABF)、亚洲债券市场倡议(ABMI)。这些成就主要归功于各种多边金融合作机制,尤其是东盟、“东盟+3”和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它们已成为区域金融市场发展与合作的首要机制。

第四,区域金融合作发展并不会一帆风顺。

基于多边金融合作存在的问题,以区域金融合作为课题的研究者提出,亚洲区域金融合作需要着力完善区域金融合作体系,而不是试图寻找新的合作领域。为了提高效率,要避免区域合作论坛议程设计重叠,要重新调整合作项目,更加关注重点项目的发展。此外,还要加强融资活动的双边监管,促进区域货币和金融的稳定。经济规模较大和发展水平较高的亚洲国家要在金融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设计切实可行的目标和任务。亚洲国家需要继续研究和讨论中长期挑战,包括建立区域外汇合作框架和发展区域货币一体化的可能性^①。

对于上合组织而言,绝大部分成员国融资能力弱,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主要依赖主权信用进行国际融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回应上述观点,上合组织成员国需要在完善金融合作体系方面做更多工作。在2009年12月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首次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与会各方就指出,促进金融合作应成为克服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不良后果的有效工具,并提出了八个重点合作方向^②。关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学界的部分研究者保持了谨慎且乐观的态度,并发现金融体系、金融结构、立法和执法、贸易投资结构等方面都存在诸多影响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的因素^③。

第五,组建货币联盟是区域金融合作向高水平发展的重要一步,但是在货币联盟的起步阶段,需要参与各国在财政政策和通货膨胀治理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合作。

^① Jee - young Jung, Reg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Asia: Challenges and Path to Development,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42d.pdf>

^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联合声明》, <http://chn.sectsc.org/documents/>

^③ 王海燕:《上合组织金融领域的制度安排与功能合作》,《国际贸易》2010年第2期。

有研究者提出,亚洲金融危机表明,危机往往是区域性的,即使是强势货币也可能成为危机的牺牲品。因为一个国家阻止和抵御货币投机性的能力是有限的。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财政支持和亚洲国家双边货币互换安排成为稳定国家金融的两个重要途径。金融危机后,东亚国家通过扩大和深化合作来保护双边货币互换安排。此外,在建立更有效监督机制的同时,东亚国家需要努力建立一个货币联盟,这有助于发展经济并稳定金融。当然,东亚国家的多样化经济、社会和政治背景在选择走向货币联盟的道路时要极为谨慎,用渐进的方式可能会更加合理。具体原则包括以下两点:一是货币联盟的制度化水平不要太高,但覆盖范围要广;二是可以在东亚国家内部先建立小型的货币联盟,然后再逐步整合^①。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实践来看,发展小型货币联盟可能更现实一些,但根据成员国当前的合作意愿,小型货币联盟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常常表现为单边优惠和小多边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货币联盟这种高度制度化形式,一些研究者也提出了不同意见。有学者提出,尽管推动全球金融机构合法化在理论上能够解决全球金融管理合法化的问题,但在实践中很难应用。合法化的限制包括在设计政策目标时要考虑包容性和公平性,但在政策输出时很难在现实中实现利益分配的平衡。因为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超国家机构提供的都是狭义的公共产品,在决策和政策输出过程中无法避免政治化^②。有研究者认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现状及问题包括:多边合作较少;签订的合作协议居多,建立的合作实体较少;政策性的项目开发较多,商业性的项目开发较少;松散的非约束型合作平台居多,紧密的约束型合作平台较少。这表明该区域金融合作还处在初级阶段,亟待推动实质性的金融合作项目落地^③。

第六,数字经济的发展向全球金融体系变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字金融也是上合组织成员国关注的领域。

对于数字金融,有研究者提出,全球金融体系尚未显示全球贸易体系中的裂痕和碎片化,但因大国竞争加剧,区域化和排他性民族主义的趋势不断

^① Ngiam Kee Jin,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2003, Vol. 17, No. 1, pp. 121 - 14.

^② Daniel Mügge, Limits of Legitimacy and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in Financial Governan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February 2011, Vol. 18, No. 1, Legitimac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p. 52 - 74.

^③ 朱显平、张建政:《上合组织框架下的中国与中亚国家金融合作目标及路径》,《东北亚论坛》2007年第3期。

抬头,再加上数字化和新兴技术的发展,全球金融体系很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变革。而当前我们所面临的经济衰退是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最严重的一次,随之而来的金融压力可能超过 2008 年水平,这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如果不能充分协调合作的措施,主要经济体,尤其是中国和欧盟,可能会分道扬镳。这样将可能会激发竞争性储备货币来挑战美元,并引发全球金融体系的分裂或重新排序^①。在上合组织合作进程中,俄罗斯与美欧国家的关系可能是长期影响成员国金融合作的问题,尤其对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成员国的影响巨大。不仅如此,技术革命叠加国家间政治博弈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增添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对数字金融主权的关注,世界主要经济体都试图领跑数字货币,继而激发了数字货币的迅速发展。世界主要经济体发展数字货币的行为可能会显著改变支付的数量和某些融资市场的运作方式。对此,有研究者提出,由于数字货币的无位置性,规避国家监管标准相对容易,监管套利的风险很大。因此,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应关注统一数字货币标准的开发和应用,包括 ICOs(首次代币发行)在各国的使用。然而,不幸的是,迄今为止的国际合作关注的是监测数字货币的活动(发行、融资等)并探索其潜在的好处和缺点,而不是通过国际合作开发一个全面监管数字货币的机制。正是由于数字货币所带来的潜在好处,政策制定者保持某种程度的谨慎可能是有道理的。与此同时,目前审慎的合作方式意味着,如果不是所有主权国家决定这样做,就不可能将数字货币精灵放回严格监管的瓶中,更不用说禁止了。由于用分布式技术应用的数字货币计划本质上是全球性的,因此在监管制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现有的合作机构,例如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球论坛、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应该足以完成必要的任务。但迄今为止,这些机构普遍缺乏紧迫感^②。对于绝大多数上合组织成员国而言,数字金融还处于概念阶段,缺少必要的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在数字金融发展水平方面,成员国中的中国、印度、俄罗斯等国发展较快。不过,在数字金融监管上,上合组织成员国差异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数字金融合作的风险。例如,在俄哈金融合作中,哈萨克斯坦就要求获得数字金融

^① Robert A. Manning, Trade and Financial Fragmentation: New Challenges to Global Stability, Atlantic Council 2020, <https://www.jstor.org/stable/resrep26007>

^② Daniel Heller and Edwin Trum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Digital Currencies,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all 2017, Vol. 18, No. 3,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on Cyber VII, pp. 59 – 66.

的源代码,并要求服务器建立在哈萨克斯坦且哈萨克斯坦 IT 公司参加建设。而上合组织对于信息安全的立场是: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安全、公正、开放的信息空间^①。实际上,数字金融合作更大的挑战来自上合组织成员国自身。例如,数字鸿沟问题不仅存在于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也普遍存在于成员国国内——国内数字金融普及率低,大多数人缺乏有效利用数字技术的能力,缺乏必要的金融知识,对金融网络犯罪认识不足。

综上,国际金融合作通常包括货币和市场两个领域。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都可以看出,国际金融合作具有积极意义。在富裕国家金融资金的帮助下,贫穷国家加快了经济发展速度,这对贫穷国家实现国泰民安的发展目标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在国家中心主义驱动下,参与金融合作的国家对金融主权的认识是有差异的。为了防范金融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主权国家在国际金融合作上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保留。正是因为规避风险的考虑,上合组织金融合作进展不仅缓慢,国内外相关研究也不多见。仅以中文文献为例,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可以得到 42 个结果。但这些文献大多讨论中国如何参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仅考虑了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单向互动。而国际金融合作的现实是,任何参与方在多人博弈中都无法通过单方面改变策略来增加收益。也就是说,以效用最大化的思路不可能解决多人博弈中的问题。特别是在金融市场合作(开放水平)方面,更要考虑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合作意愿。为了能更好地解释上合组织成员国金融合作策略及其影响,我们引入了合作博弈理论框架和方法进行分析,从而弥补既有研究中存在的不足。

二 灰色元规范博弈理论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

规范是国际合作得以持续的制度保障,它在解释合作成败上非常有效。规范博弈属于合作博弈的一种,而合作博弈(又称正和博弈)是博弈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指参与者以形成联盟、互相合作的方式所进行的博弈。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的宗旨和任务,规范博弈符合解释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基本要求。

(一) 规范博弈机制

规范博弈从囚徒困境博弈扩展而来——从两人博弈扩展到 n 人博弈。

^① 《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周年杜尚别宣言》, <http://chn.sectsc.org/documents/>

不过,在合作博弈中,只有遵循了互惠原则,规范才能生成。然而,即便是达成了规范,两人博弈与n人博弈对规范的态度也是不同的,n人博弈更容易出现搭便车行为。因此,基于互惠原则上的规范在两人博弈中会更有成效。当然,互惠原则并不是影响n人博弈的唯一因素,惩罚规则的缺失也对n人博弈有直接影响。于是,有美国学者阿克塞尔罗德试图讨论在n人博弈中如何给予博弈者机会以惩罚那些不参与合作的人^①。

与政治领域相比,规范在国际经济合作中运用较为普遍。一般情况下,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A国提供贷款之前,A国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要就一项经济政策规划达成一致。多数情况下,A国需要承诺采取某些政策行动(即政策条件),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违约,那么违约的成员国将面临(不仅限于)以下惩罚措施:限制使用普通资金、丧失使用普通资金的资格、中止投票权、强制退出基金等^②。上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策条件和惩罚措施就属于国际经济合作中的一种规范形式。

为了避免歧义,我们需要对规范做一个简单的定义。通过检索有关合作博弈的既有文献能够发现,预期、价值和行为是研究规范的三个常见路径,并以此衍生了关于规范的定义:在给定的社会环境中,个人总是按照一种特定的方式行动,并且看到不遵循这种方式行动的人受到惩罚,于是,规范就存在了。在此定义下,设定规范博弈模型的最终目的是:在合作不存在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促进规范的形成和发展,以切实提高合作水平。从现实意义上来看,合作博弈及其相关理论符合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需要。

(二) 规范演化路径

规范演化路径的生成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在博弈过程中被实践证明的好策略有可能被再次使用;二是博弈者使用的策略都是基于自己并考虑到其他人的选择;三是博弈者通常使用试错法而不是基于完全理性计算进行选择。

在满足上述条件后,阿克塞尔罗德建立了规范博弈模型(见图1)并做了以下假设:如果博弈者*i*背叛,他的背叛有收益($T=3$),但其他博弈者会有损失($H=-1$);如果博弈者*i*不背叛,则没有人获得收益或遭受损失;如果博弈

^① [美]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著,梁捷等译:《合作的复杂性:基于参与者竞争与合作的模式》,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版,第43页。

^② 《IMF的贷款》, <https://www.imf.org/zh/About/Factsheets/IMF-Lending>

者 i 确实背叛了,那么其他博弈者中的一部分 j 会观察到背叛,他们会选择惩罚背叛;如果背叛者被惩罚,那么他的背叛痛苦会非常高($P = -9$),但是,由于惩罚是有成本的,实施惩罚者 j 须支付一定的成本($E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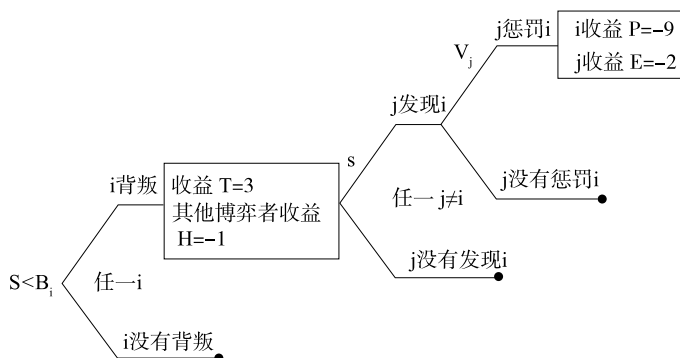


图1 基础规范博弈示例图

注: i 和 j 表示博弈者; S 表示任一博弈者都有相同的概率观察到背叛; B_i 表示 i 的背叛概率; V_j 表示 j 的惩罚概率; T 表示博弈者背叛的收益; H 表示其他博弈者的收益; P 表示背叛的成本; E 表示执行惩罚的成本。

资料来源: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fro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Dec. ,1986, Vol. 80, No. 4, pp. 1098 - 1099.

通过图 1 可以看到参与博弈的各方通常基于两个参考值来选择策略:一个是背叛水平,另一个是惩罚水平。也就是说,任何参与博弈的一方若要选择背叛,那么就要考虑背叛的收益是否大于损失。于是,参与博弈的各方处于不同的事件中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在博弈过程中当参与方有较高的惩罚水平时候,背叛者就要付出较高的代价。但是,当背叛者降低背叛水平时候,参与方惩罚水平就会下降,原因是维持较高的惩罚水平需要付出较高的执行成本。而参与方惩罚水平下降,背叛者的背叛水平又有可能上升。在合作博弈中,背叛行为通常发生在个体与群体之间,而背叛依据程度从高到低可划分为:支持(暗中或者公开)对立一方,破坏已约定的规范,不履行义务(拒绝或推诿)。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如成员国违反本宪章规定和(或)经常不履行其按本组织框架内所签国际条约和文件应承担的义务,可由国家元首会议根据外交部长会议报告作出决定,中止其成员国资格。然而,出现这种情况的概率非常低。因为上合组织在决策程序上奉行协商一致原

则,即协商过程中无任一成员国反对,决议被视为通过^①。此外,如果成员国合作预期有差距或存在风险,那么可能会选择拒绝或者议而不决的策略。因此,上合组织的议事决策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融合作规范向更高水平(强约束力)发展,结果造成上合组织框架内的金融机构——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长期处于协商之中^②。而上合组织银联体仅对成员国政府支持的优先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和银行服务,在金融领域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如果在上合组织框架内能建成比较成熟的资本市场,那么成员国就能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国际金融把世界联系起来,同时加强了世界经济的动态性质。但是国际金融也是国际经济中最薄弱的环节,资本的投机性和多变性流动是全球经济动荡的一个重要根源^③。正是存在诸多风险,国际金融合作存在着博弈。于是,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中,债权国更希望通过建立国际机制约束债务国的不履约行为,而债务国也会选择国际机制来约束债权国的金融霸权。尽管出发点不同,但都有推动规范的意愿,而规范的形成则需要建立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与两人博弈相比,互惠原则在 n 人博弈中的作用并不显著^④。

为此,我们以阿克塞尔罗德的规范博弈模型为基础,进一步讨论究竟是哪些因素促使了规范的建立。

(三) 元规范博弈、灰色元规范博弈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

根据图 1 可以看出,规范博弈是一个渐进的机制。在 n 人囚徒困境博弈和元规范博弈之间存在着基础规范博弈(Basic Norms Game,简称 BN,见图 2),这种基础规范只惩罚背叛者而不惩罚旁观者。由于背叛水平可能会触发惩罚机制,基础规范博弈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合作。那么,很显然提高惩罚水平是有利于促进规范建立的直接因素,博弈者就会寻找更多的机制来提

①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2001年)、《上海合作组织宪章》(2002年)、《上海合作组织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联合声明》(2009年),<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② Создание Банка развития и Фонда развития ШОС обсудили главы центробанков. <https://inbusiness.kz/ru/last/sozдание-banka-razvitiya-i-fonda-razvitiya-shos-obsudili-glavy-centrobankov>

③ [美]罗伯特·吉尔平著,杨宇光等译:《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1 年版,第 281 页。

④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1, 1971.

高惩罚水平。于是,在发现背叛行为后,博弈者不仅需要惩罚那些背叛者,也要惩罚那些不惩罚背叛者的人,这也就是阿克塞尔罗德提出的元规范(Metanorms,简称MN,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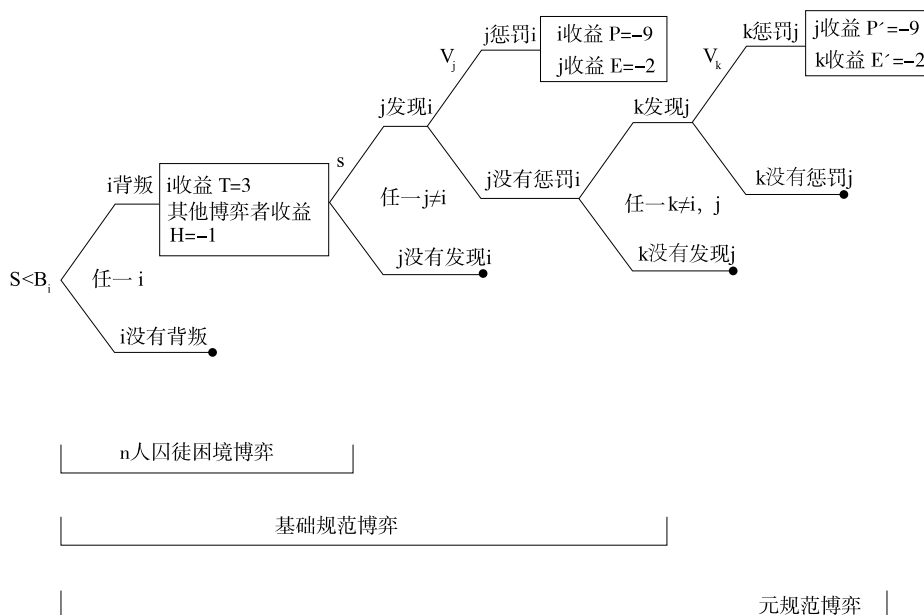


图2 元规范博弈示例图

资料来源: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Norms, fro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Dec. ,1986, Vol. 80, No. 4, p. 1011.

注: i, j, k 表示博弈者; S 表示任一博弈者都有相同的概率观察到背叛; B_i 表示 i 的背叛概率; V_j 表示 j 的惩罚概率; V_k 表示 k 的惩罚概率; T 表示博弈者背叛的收益; H 表示其他博弈者的收益; P 表示背叛的成本; E 表示执行惩罚的成本; P' 表示不惩罚背叛者而受到惩罚的代价; E' 表示不惩罚背叛者而惩罚其他博弈者执行惩罚的成本。

尽管元规范博弈有利于推动参与各方的合作,但是元规范博弈机制很难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中被触发。原因是协商一致原则限制了惩罚水平。简单地讲,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中,我们设定 i 是不履行合作义务的成员国, j 是力主金融合作规范的成员国, k 表示其他成员国。若成员国 i 锚定金融合作风险大于收益,那么在金融合作协商中就会选择不履行义务的策略,即便上合组织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强调加强金融合作。除非成员国 i 自己选择惩罚自己——退出组织,成员国 j 很难激发启动《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十三条终止 i 的成员国资格或者把 i 从该组织开除。因为成员国 i 很容易依据《上

海合作组织宪章》实行技术性规避,避免遭受惩罚。与此同时,成员国 k 很难促使成员国 j 参与惩罚成员国 i 的行为,因为在协商一致原则下,成员国 k 不可能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对成员国 j 不惩罚成员国 i 的行为进行惩罚。可见,仅从元规范博弈机制认识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多边合作,该组织金融合作很难取得有效的发展。然而,在上合组织银联体框架内,成员国在一些政府推动的可持续的惠民项目上取得了金融合作成果。例如,上合组织银联体目前共有印度基础设施金融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吉尔吉斯斯坦结算储蓄公司、巴基斯坦哈比卜银行、俄罗斯对外经济银行、塔吉克斯坦储蓄银行、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银行等 8 家成员行,白俄罗斯储蓄银行和蒙古开发银行两伙伴行。截至 2022 年 6 月,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已在上合组织银联体框架内与成员行和伙伴行合作了 63 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 146 亿美元,涉及产能合作、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社会民生、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①。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合组织银联体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上,成员行和伙伴行签署了 2022 ~ 2027 年区域经济合作中期联合行动计划,通过了成员行金融合作框架原则。

那么,在元规范博弈不足的条件下,上合组织为什么还能开展金融合作?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在元规范博弈机制上引入新的要素,被称之为灰色元规范(Grey Metanorms,简称 GN)。

灰色元规范与元规范的逻辑基本一致,当每一个博弈者都变得具有报复性而不是自我保护时,任何人都会认识到背叛的损失远远大于遵守规范。于是,整个规范系统就变得自律,规范就得以建立。区别在于,灰色元规范存在于基础规范博弈和元规范博弈中(见公式 1)。在基础规范博弈中,灰色元规范对 i、j、k 的策略选择产生直接的影响。而在元规范博弈中,灰色元规范对 i、j、k 的策略选择产生间接的影响,即在元规范博弈中, $MN[i,j,k] > GN[i,j,k]$ 。

$$GN \in \{BN, MN\}, S < B_i \quad (\text{公式 1})$$

作为规范博弈的演化机制,国家是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的主要行为体,其中合作主导国的支配能力、参与国对规范的接受程度、参与国对不履行合作义务国家的态度、参与国对合作风险的接受度、参与国对集体身份的认同等都对灰色元规范的效力产生直接影响。但在对背叛行为的惩罚水平上,灰色元规范机制中的主导国通常发挥的是间接作用,也就是说,惩罚水平在基

^① 《上合组织银联体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yh/sd/202208/t20220824_254008.html

础规范博弈机制和元规范博弈机制不显著的情况下,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对稳定规范系统作用十分突出。

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具有较好的适用性,我们可以在欧亚地区找到相关的案例。以俄罗斯与吉尔吉斯斯坦的关系为例,2010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发生要求总统巴基耶夫下台的示威游行,随后演化为较大规模的骚乱。作为吉尔吉斯斯坦的传统盟友,俄罗斯对巴基耶夫陷入的政治危机没有伸出援手,反而取消了吉尔吉斯斯坦作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享有的进口俄罗斯汽油和柴油的优惠关税,这直接导致吉国内油价上涨30%。此外,2010年2月俄罗斯暂停了向吉尔吉斯斯坦承诺的援助计划,其中就包括向吉尔吉斯斯坦卡姆巴尔阿塔1号水电站提供17亿美元的建设资金。结合2009~2010年俄美关系和俄吉关系可以看出,2009年2月俄罗斯承诺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价值21.5亿美元的援助,而巴基耶夫则承诺关闭美国在比什凯克附近玛纳斯空军基地。然而,巴基耶夫为能够在美俄关系中两头获利、化解国内经济问题,迟迟不作出关闭美军驻玛纳斯空军基地的决定。于是,俄罗斯利用2010年骚乱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惩罚。在金融领域,吉尔吉斯斯坦不仅是上合组织正式成员国,也是俄罗斯的传统盟友,俄罗斯有条件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①等)约束吉尔吉斯斯坦对外金融合作策略。

协商一致原则是维护上合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在集体决策中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每一个成员国的利益,但如果成员国都把自己的利益置于上合组织利益之上,那么就很难避免合作机制效率低下的问题。当然,效率低下问题不仅存在于上合组织,在很多采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国际组织中都普遍存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欧盟根据不同的合作领域实行了三种不同的决策方式:简单多数、特定多数和一致同意。即便如此,欧盟依然为提高合作效率探索更多的方式。与欧盟相比,上合组织制度化水平较低,协商一致原则为触发惩罚带来了障碍。为此,作为支持规范的一个机制,灰色元规范成为促进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的动力。

在上合组织规范博弈系统中,灰色元规范发挥作用是由于在上合组织中存在经济和政治权力较强的优势成员国,这些优势成员国有能力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对有背叛行为的成员国发起一定水平的惩罚。但是,由于优势

^① Валютно-финансов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стран СНГ. <https://torise.ru/valyutno-finansovoe-sotrudnichestvo-stran-sng/>

成员国可能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在上合组织协商一致原则下,发现背叛行为的优势成员国很难独立提高惩罚水平,往往需要其他优势成员国和其他没有背叛行为的成员国共同支持。然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惩罚成本。如果出现惩罚成本高于收益的情况,那么,优势成员国就要考虑提高整个规范系统的自律水平,这就需要从自身、环境两个大的方面对灰色元规范进行优化,这样不仅可以降低惩罚成本,而且能够提高惩罚水平,从而遏制或者减少成员国的背叛行为,继而促进规范博弈,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

(四) 灰色元规范博弈的五种要素机制

阿克塞尔罗德对规范博弈和元规范博弈的模拟结果显示,支持规范博弈的要素机制包括元规范、支配、内化、威慑、社会认同、成员身份、法律、声誉等。结合灰色元规范博弈的上述属性和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对阿克塞尔罗德所提出的要素机制进行了改进,提出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五种要素机制可以分为自身和环境两大类(见公式2)。而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发生效力的必要条件是灰色元规范惩罚收益大于背叛收益,即 $(P + P') > (E + E')$ 。因为只有这样,上合组织优势成员国才会有足够的意愿提高惩罚水平,以遏制或者减少其他成员国背叛行为的出现。

$$\begin{aligned} \text{GN}[(P + P') > (E + E')] &= \text{GN}'(L, C, E, I, S) \\ \text{GN} &\in \{BN, MN\}, S < B_i \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 2})$$

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的五种要素机制说明:

第一, $\text{GN}'(L)$ 是一种支持规范的能力机制,特指提高灰色元规范机制下的优势成员国有能力发起惩罚行为。这需要满足三个必要条件:一是优势成员国发起惩罚行为往往是因其利益被其他成员国背叛行为侵害;二是发起惩罚行为的优势成员国有能力压制那些可能搭便车的成员国,增加成员国搭便车的机会成本;三是发起惩罚行为的优势成员国能够保持自己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第二, $\text{GN}'(C)$ 是一种价值机制,指成员国对国际合作持开放和积极的态度,愿意遵守和发展既有的规范,能够抗拒背叛规范的诱惑,因此愿意与优势成员国一起惩罚背叛的成员国。

第三, $\text{GN}'(E)$ 是一种试错机制,指成员国都会把自己在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下的收益同其他成员国相比较,如果发现自己的策略表现更差,则会换成别人的策略。对于发起惩罚行为的优势成员国而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但从行动结果来看,可以减少其他成员国的背叛行为。

第四,GN'(I)是一种身份认同机制,指成员国愿意为一个共同的目标维护规范。这种身份认同机制通常受三个要素的影响:背叛没有吸引力、乐意发展合作、向外界公布明确的合作清单(预期目标和路线图)。

第五,GN'(S)是一种监管机制,指参与合作博弈各方的金融监管,它包括两个指标:一是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置;二是金融监管的法律(或政策)。

需要强调的是,在灰色元规范博弈下所产生的五种要素机制是动态的博弈机制,并不是全部出现才符合灰色元规范。这五种机制可以相互组合,也可以单独发生作用。这也表明,规范的形成是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哪一种机制更为重要则取决于事件的初始条件。

三 灰色元规范博弈要素机制下的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

为了更好地解决本文提出的问题,即如何在有限博弈的环境下认识上合组织成员国选择金融合作的策略,以及如何通过改善规范要素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策略更加积极地支持金融合作发展。我们需要对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五种要素机制进行模拟分析,在此基础上讨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

(一) 在限定性的条件下,能力机制通过双边合作带动多边合作

在上合组织初创阶段,中国和俄罗斯是优势成员国,但是中俄两国对其他成员国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不同。为此,上合组织成员国金融合作聚焦于双边,设立金融分支机构是主要的合作形式。中国金融机构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分支机构,处理外贸结算和资金汇兑业务。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历程来看,在上合组织首次扩员之前,俄罗斯对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影响巨大,是影响能力机制的优势成员国。这是因为,俄罗斯在苏联解体后就曾在原苏联加盟共和国间建立了一个短时期货币联盟(1991~1994年)来维持卢布区。随着原苏联加盟共和国陆续放弃使用卢布转而发行本国货币,这一货币联盟也随之解体。但是,俄罗斯建立“新型卢布区”的计划并没有放弃——先是在独联体,后又在俄白联盟,最后是在欧亚经济联盟。因此,在能力机制中实际上存在着两个优势成员国,俄罗斯对中亚国家影响更大一些。中俄对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金融合作动力的差异直接影响了金融合作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但是,国家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力呈动态变化。随着中国国家实力和政治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中国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对能力机制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继而改变了两个优势成员国在其他成员国对外金融合作中的权

重。中国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中负责任的表现促进了上合组织成员国金融合作的意愿。2008年8月俄罗斯对外贸易银行在中国上海开设分行,成为中国国内银行和企业卢布流动资金的主要提供者以及中国市场上最大的卢布做市商。俄罗斯积极与中国发展金融合作在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表明在能力机制下优势成员国国家实力增加的重要性和优势成员国之间合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即便如此,能力机制对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促进作用也是有限的,因为优势成员国要成为上合组织多边金融合作的主导力量,自身金融实力仍然需要提高。

仅以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为例,早在2012年就有学者提出,人民币国际地位取决于三个必要条件:国际化(成为国际交易的媒介),资本项目可兑换性(毫无限制且完全开放的资本项目),储备货币(成为外国央行持有且能防范国际收支危机)。而上述这三个条件离不开几个常见要素的支持:经济规模,宏观经济政策,灵活的汇率,开放的资本项目,金融市场的发展水平等^①。经过不懈的努力和发展,人民币国际化取得了一些进展。截至2021年12月,人民币国际支付份额超过日元成为全球第4位支付货币,在全球主要外汇储备货币中排名第5位。但是,作为上合组织的优势成员国之一,中国若想在能力机制下发挥作用,人民币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需要做更积极的工作^②。

作为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要素机制之一,能力机制的作用与基础条件的变化密切相关^③。在上合组织有多个优势成员国的前提下,如果优势成员国的实力强、合作意愿高,那么能力机制就会产生促进金融合作发展的积极作用。然而,如果优势成员国在双边金融合作发展上存在分歧,那么能力机制会在双边合作发挥作用并惩罚成员国的背叛行为。

(二) 价值机制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中普遍发挥作用,而背叛规范获利的诱惑依然存在

价值机制通常是指一群人或一种文化所认可的所有行为准则,而在国际政治经济学中不同国家的政治文化反映了不同的国际关系取向,如权力论、相互依存论等。若把价值机制折射到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中,则能够反映成员

^① [美]埃斯瓦尔·普拉萨德、叶雷:《人民币能否称霸世界?》,《金融市场研究》2012年第3期。

^②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2022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09/24/5711660/files/003e0bd04d4742a5a06869fdc37ea8c8.pdf

^③ 肖斌:《上海合作组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68页。

国合作意愿。尽管成员国都对多边合作持积极的态度,但是受国家中心主义影响,各国的合作意愿程度不同。为了能够更加直观地显示成员国价值机制的差异,我们借用贝塔斯曼指数(简称 BTI)中的治理绩效来比较成员国国际合作水平。这是因为贝塔斯曼指数的治理绩效中含有国际合作指数,而国际合作指数能间接反映成员国的价值取向,从而讨论成员国价值机制的不同。贝塔斯曼指数的国际合作指数由政府支持力度、合作信誉和区域合作三部分组成,赋值区间是从[1,10],得分越高说明国际合作水平越高。由于伊朗在2022年的上合组织撒马尔罕峰会上被批准为准成员国,为此,在比较成员国国际合作水平时,将伊朗也列入比较之中(见表1)。

表1 比较价值机制下2018~2022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国际合作指数

国别	政府支持力度			合作信誉			区域合作			综合得分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印度	7.0	7.0	7.0	8.0	9.0	9.0	5.0	6.0	5.0	6.7	7.3	7.0
哈萨克斯坦	5.0	5.0	5.0	7.0	7.0	7.0	8.0	8.0	8.0	6.7	6.7	6.7
中国	8.0	8.0	8.0	7.0	6.0	6.0	5.0	5.0	5.0	6.7	6.3	6.3
伊朗	7.0	2.0	1.0	5.0	1.0	1.0	7.0	2.0	1.0	6.3	1.7	1.3
吉尔吉斯斯坦	6.0	6.0	5.0	6.0	6.0	6.0	7.0	7.0	7.0	6.3	6.3	6.0
巴基斯坦	5.0	5.0	5.0	4.0	4.0	4.0	4.0	3.0	4.0	4.3	4.0	4.3
俄罗斯	3.0	3.0	2.0	3.0	3.0	3.0	4.0	4.0	4.0	3.3	3.3	3.0
塔吉克斯坦	6.0	6.0	5.0	3.0	4.0	4.0	5.0	6.0	5.0	4.7	5.3	4.7
乌兹别克斯坦	3.0	5.0	6.0	3.0	5.0	5.0	4.0	6.0	6.0	4.0	5.3	5.7

资料来源:BTI, <https://bti-project.org/en/index/governance>

根据表1可以看出,在价值机制下,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合作综合得分总体上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包括准成员国在内,超过中等水平的成员国只有5个。在政府层面,除俄罗斯得分较低外,各成员国政府对国际合作支持力度都很高,其中中国最高,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次之。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支持国际合作方面发展较快,从3增至6。而伊朗下降较快,从7降至1,下降的直接原因是美国在伊朗核问题上的政策变化,从2019年5月2日开始美国对所有进口伊朗石油的国家实施制裁。在国际合作信誉方面,印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成员国得分有所上

升,伊朗得分下降幅度最大。在区域合作方面,哈萨克斯坦得分最高,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次之。不过,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偏好区域合作并不必然会选择上合组织作为唯一的合作平台,而是会选择收益更符合其目标的组织。同理,俄罗斯在区域合作上也有区别,它可能更愿意对其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投入更多的资源,而对其他多边机制则会量力而行。

(三) 试错机制经常发生在上合组织成员国金融合作的策略选择中

自上合组织银联体成立后,成员国增加了新的融资渠道,从而促进了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农业、中小企业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发展。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和降低风险,在优势成员国的倡议下,其他成员国就组建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①问题进行了交流与磋商,但截至2022年上合组织撒马尔罕峰会,成员国始终没有就组建上述两个投融资渠道达成一致,从而项目融资依然是金融合作的主要方式。不过,在上合组织的项目融资中,优势成员国较难控制政治风险、信用风险和金融风险,也很难通过项目融资约束成员国的背叛行为。因此,尽管项目融资是成员国金融合作的主要形式,但对促进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作用有限。

金融主权意识强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更偏好于试错机制,如上合组织成员国中的中亚国家。作为苏联解体后独立的国家,中亚国家一直试图通过改革来谋求发展。与此同时,中亚国家也不断调整对外金融合作政策。受历史和现实因素影响,中亚国家与俄罗斯金融合作非常密切,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在俄罗斯与美欧国家关系破裂前,中亚与俄罗斯双边合作收益要高于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多边收益。不过,自2008年俄格冲突以来,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关系日益趋紧,加上俄罗斯自身经济实力不足以满足中亚国家对外金融合作日益增长的需要,于是,在试错机制驱动下,上合组织成员国中的中亚国家开始寻求更多的金融合作渠道。2022年2月乌克兰危机升级后,受卢布汇率波动和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制裁影响,中亚国家平衡与俄罗斯经济关系的行为越来越明显。但是,中亚国家也非常清楚很难削弱与俄罗斯的经济联系,其中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中亚国家需要俄罗斯的能源供应。俄罗斯是中亚国家能源进口主要来

^① 俄罗斯提出组建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中国提出组建上合组织开发银行。2010年中国计划牵头出资80亿美元,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参照标准组建上合组织开发银行。

源国。俄罗斯能源占塔吉克斯坦能源进口的 30%、吉尔吉斯斯坦能源进口的 55%。二是俄罗斯卢布在中亚国家的地位依然重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银行与俄罗斯银行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卢布实际上是在中亚国家通行的国际货币。而俄罗斯迫于制裁压力也加强了与中亚国家的经济联系,依靠中亚国家规避制裁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22 年,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继续收到来自俄罗斯的侨汇收入,中亚国家劳务移民在俄罗斯的数量也创历史新高。乌克兰危机升级后,试错机制正在发生一些变化,成员国中的中亚国家调整了与俄罗斯经济关系,降低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为自己赢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在 2022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各国均强调支持扩大和深化金融合作、完善项目融资保障机制、支持扩大本币结算份额等^①。

(四) 身份认同机制在上合组织成员国金融合作中的作用并不显著

上合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自启动以来已召开了 5 次。除在 2009 年 12 月发布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联合声明》^②外,并没有签订合作议定书或者公布具体的合作清单。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联合声明》的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在该文件确定的金融合作项目中,目前只有成员国间本币结算部分得以落实。应该说,上合组织成员国有发展金融合作的意愿,但是关于形成有约束力的规范并没有达成统一共识。

在特定的国际环境里,身份认同机制表现是不一致的。在上合组织成员国中,中亚国家对该组织的身份认同有一定基础^③,原因如下:中国是上合组织最积极的支持者,也是提出各种倡议频率最高的成员国;中国持续不断地与中亚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中亚国家的合作收益较高;“上海精神”符合中亚国家多边平衡外交政策。近年来,中国与中亚国家金融合作发展较快,与乌兹别克斯坦(2011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2011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2015 年 9 月)等中亚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22 年 9

^①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联合公报》, <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②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联合声明》, <http://chn.sectsco.org/documents/>

^③ Nargiza Muratalieva and Symbat Abisheva, Issues of SCO Identity: Directions and Trends, <https://cabar.asia/en/issues-of-sco-identity-directions-and-trends>

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哈方在公开声明中表示,这标志着中哈两国在金融合作领域迈出了新的一步^①。不过,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加入上合组织会影响成员国对身份认同机制的策略选择。因为新老成员国在合作中需要一个相互适应的过程。如果新成员国能较好地建立起身份认同机制,就有利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反之,则会对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 监管机制受各成员国金融监管水平影响

金融监管机制的完善程度与成员国经济规模和对外开放水平密切相关,经济规模越大且对外开放水平越高,监管机制就越复杂、要求就越高。为了促进金融合作发展,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较早地启动了与其他成员国的金融监管合作,先后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2004年9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2004年10月)、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2005年11月)、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2010年11月)、印度储备银行(2010年12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2011年5月)、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2013年9月)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跨境危机管理合作协议、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文件^②。然而,比较成员国监管机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各国涉及国际金融合作的国内法和国际法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政治的影响。即便在金融监管相对宽松的发达国家,金融体系也是政治精英的竞选工具。同理,上合组织成员国的监管方式也各有不同(见表2)。例如,印度金融体系以功能性为主,为不同部门设有独立的监管机构,每家监管机构都有独特的监管框架,以确保印度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完整性^③。塔吉克斯坦金融体系相对简单,只有三家监管机构——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和塔吉克斯坦通信服务部。因为涉及政治因素,比较金融监管水平需要大量来自官方的数据,而出于多个原因,获得这些数据有可能受限。

① Kazakhstan and China Sign Memorandum on Mutual Settlements in Yuan, <https://astanatimes.com/2022/09/kazakhstan-and-china-sign-memorandum-on-mutual-settlements-in-yuan/>

② 关于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跨境危机管理合作协议、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三份文件,有的成员仅签署了其中的一份,有的签署了两份,有的签署了三份。

③ Sannihitha Ponaka, Financial Regulatory Bodies in India, <https://scripbox.com/pf/financial-regulatory-bodies-in-india/>

表 2 上合组织成员国主要金融监管机构

国别	主要监管机构
印度	印度储备银行;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印度财政部;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印度养老基金监管和发展局;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数据监管)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哈萨克斯坦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数据监管)
中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监管)
伊朗	伊朗中央银行;伊朗数据保护委员会(数据监管)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金融市场监管和监督局;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数字发展部(数据监管)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巴基斯坦电信管理局(数据监管)
俄罗斯	俄联邦审计院;俄联邦中央银行;俄联邦财政部(包括保险监督局、财政预算监督局、金融监管局);俄联邦海关局;俄联邦金融市场服务局;俄联邦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数据监管)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包括塔吉克斯坦国家金融稳定委员会);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塔吉克斯坦通信服务部(数据监管)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私有化、反垄断化和促进竞争与标准化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办公厅;乌兹别克斯坦数字技术部(数据监管)

随着数字金融的发展,跨部门金融监管也成了一种新形式。然而,数字金融中的科技差距会加大成员国监管机制的差异,并对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保护投资和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隐私和数据权利、合规的信用卡数据安全标准和数字金融服务等。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数字禀赋^①和金融合作现状,数字金融监管中数据跨境交换的安全性、数据标准化、关键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金融服务等问题的解决都需要非常漫长的协商过程。很显然,随着金融科技在金融活动中变得越来越普遍,数字

① 肖斌:《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前景——基于成员国禀赋效应的分析》,《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20年第4期。

金融中存在的问题与合作滞后性加大了上合组织推进金融合作发展的复杂性。

结 论

本文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有限博弈的环境下认识上合组织成员国选择金融合作的策略,以及如何通过改善规范要素机制促进成员国合作策略更加积极地支持金融合作。在策略环境上,研究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属于 n 人博弈,囚徒困境则作用于基本规范博弈之中。作为参加博弈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在策略选择上通常会框定两个指标——背叛和惩罚,即任一成员国选择背叛既定规范时会考虑到其他成员国惩罚背叛者的水平。当其他成员国惩罚水平高时,成员国的背叛行为会降低,反之则增加背叛水平。很显然,这种动态过程可以促进 n 人博弈合作。于是,参与或者乐意推动合作博弈方就会寻找更多有效机制来提高惩罚水平,继而形成了元规范博弈机制。但是,在把元规范博弈机制引入上合组织金融合作演绎后可以发现,协商一致原则直接影响其生成条件不足。于是,我们在元规范博弈机制的基础上演绎出了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并以此解释上合组织成员国的金融合作策略选择。通过对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若在上合组织现有的决策议事原则下促进成员国的合作策略向有利于金融发展的方向演进,需要改善五种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机制的要素机制,即能力、价值、试错、身份认同、监管。需要说明的是,改善这五种要素机制的方法是既可以使其相互组合也可以使其单独发生作用。因为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博弈机制,合作规范的形成是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哪一种机制更为重要则取决于事件的初始条件。现阶段,在优势成员国的努力下,上合组织金融合作通常是双边合作影响多边合作发展。而推动金融合作发展的优势成员国由于很难在多边框架内提高惩罚水平,于是更偏好于通过双边金融合作提高其他成员国在多边金融合作中的背叛成本。

尽管支持灰色元规范博弈的能力、价值、试错、身份认同、监管等五种要素机制都很重要,但是通常情况下能力机制和价值机制的作用会更显著。在特定条件下,规范博弈甚至是一种等级制,合作并非都是完全建立在共同利益之上。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俄罗斯与中亚国家的关系。相比之下,受政治、信用和金融风险的综合影响,试错机制普遍存在于成员国发展金融合作的策略之中。以印度为例,克什米尔地区冲突长期存在,而政

府缺乏推动经济改革的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也存在不足。特别是印度储蓄水平太低,经常导致经常账户赤字。这些问题不仅会影响印度参与上合组织金融合作,也会影响其他成员国遵守或加深金融合作的策略选择。在身份认同方面,上合组织成员国具有较好的基础——认可“上海精神”,这对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是积极的。不过,大多数成员国在实践中更偏好选择现有认同策略,没有选择积极的合作策略,这与成员国经济规模不大和多边平衡的外交政策有关。于是,大多数情况下很多成员国在促进身份认同机制上更加谨慎。规范离不开制度机制,而影响制度机制最直接的工具是成员国的金融监管水平。特别是随着数字金融的发展,跨部门金融监管已逐步发展新形式,而这也加深了成员国金融合作的困难,因为各国数字技术发展差距巨大。

对于推动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而言,改善成员国灰色元规范博弈下的五种要素机制便显得十分必要。具体而言,支持金融合作发展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需要优先改善能力机制和价值机制,随后再循序渐进地推动发展其他机制。只有这样,上合组织金融合作才有可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需要说明的是,上合组织中的优势成员国是改善能力机制的主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弱势成员国不要改善能力机制而只需要追随优势成员国。相反,弱势成员国需要尽可能地提高对外金融合作的能力,这不仅能从规模效应中获得收益,而且能够提高国际金融合作的韧性,继而规避风险。价值机制能够让上合组织成员国产生强烈的归属感,激发成员国积极参与多边金融合作的主观能动性。为了能够推动价值机制,上合组织中的优势成员国需要发挥主导作用,针对一些有合作前景的跨国项目组建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小型金融合作机制。

规范在国际多边合作中很重要,减少背叛是发展多边合作的重要工作,与之对应的合作策略研究便成为一些研究者关注的内容。更为复杂的是,在合作策略研究中,研究者需要动态地思考规范博弈,这也是讨论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主要目的。尽管通过灰色元规范博弈能够解释上合组织金融合作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但是这项研究依然有很多发展空间。因为在 n 人博弈中,博弈者通常根据自己的目标不断改变合作策略,继而影响上合组织金融合作的发展。

(责任编辑:徐向梅)